工程款支付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

致：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，本工程于2026年10月1日进场施工。截至2026年10月15日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已完成吊顶拆除、原有空调管道拆除工作，新管道、风机盘管等主要材料已进场，并开展部分管道安装施工。

按照合同付款条款约定，建设单位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%工程进度款。本项目合同总价款2179185.00元，本次申请支付进度款：小写：¥653755.50元。大写：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整。

现特申请对本次进度款予以审核。

□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齐凤娟

2026年 10月 16日

审查意见：

1.施工单位应得款为：653755.5元

2.本期应扣款为：0元

3.本期应付款为：653755.5元

附件：相应支持性材料

监理单位【盖章】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2026年 10月 16日

审批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